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722號

債 權 人 宜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仁邦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公啟即銘冠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劉公啟即銘冠企業社之最新商業登記暨負責人
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